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送达、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4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7 人，实到监事 7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晓强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已按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全部内容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